



中國農產品交易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49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以誠強農 以信惠農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股息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7
購股權計劃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獨立審閱報告	1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主席
王冠駒先生，行政總裁
梁瑞華先生
游育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林家禎女士
劉經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禎女士，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劉經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林家禎女士
劉經隆先生
陳振康先生
王冠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經隆先生，主席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林家禎女士
陳振康先生
梁瑞華先生

公司秘書

張展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中倫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149

網址

<http://www.cnagri-products.com>

中期股息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銷售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若干物業，以及江蘇省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及湖北省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長所致。毛利約為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28,700,000港元。穩健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物業所致，但由本集團發展新項目之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至約為2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尤其為包括因玉林市場物業銷售價格之正面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100,000港元)以及銷售開支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所之宣傳開支及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洛陽項目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華中地區農產品買賣雙方之主要匯集平台，擁有及經營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0,000平方米及160,000平方米。在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總出租率理想，經營表現穩定，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9%，推動本集團之收入上升。武漢白沙洲市場亦榮獲於二零一三年由中國商務部頒發之首批國家農業市場主要分銷中心之一。

玉林市場

本集團的旗艦項目之一玉林市場是廣西玉林市的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市場攤檔及多層貨倉。於完成建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一幅約160,000平方米的毗連土地後，本集團已開始以滿意的租用率經營玉林市場第二期。在回顧期間，玉林市場向現有租戶及投資者出售若干商舖，確認本集團物業銷售金額約154,800,000港元。玉林市場的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均成績斐然，是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成功的有力證據。

徐州市場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的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市場攤檔及多層貨倉，是供應華東地區蔬果及肉類之主要市集。受惠於江蘇省的持續客戶流，該項目的經營業績表現不俗，徐州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交易

於開封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以代價約人民幣 116,300,000 元成功投得五塊合共約 408,000 平方米之開封項目土地。該土地擬用於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網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淮安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以代價約人民幣 42,000,000 元成功投得一塊約 53,000 平方米之淮安項目土地。該土地擬用於擴展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現有網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整體城市化政策將推動多個城市的經濟和人口增長。我們的現有項目位於華西、華東和華中的戰略性位置，以受惠於該等主要地區的貿易增長勢頭。玉林市場致力服務廣西的北部灣地區，其被推廣為吸引來自其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大多數國家之交易；徐州市場的戰略性位置可覆蓋長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而武漢白沙洲市場則為本集團華中市場之重點。隨著農業市場網絡的建立，管理層相信，現有農業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

憑藉中國實行有利政策，管理層相信各城市對糧食及蔬菜之需求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現有農業市場有正面影響並且刺激農業市場之強勁需求及交易量。加上利好政府政策推動農業市場發展，本集團對其業務模式充滿信心。河南省洛陽市及開封市以及江蘇省淮安市之新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股新動力。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業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和擴展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3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6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1,900,000港元)及約1,3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500,000港元)。流動資產價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6,000,000港元變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1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展計劃變更為銷售洛陽項目及欽州項目之物業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2,03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8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3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1,3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5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7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1,3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4,2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土地存貨，以擔保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0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名僱員)，其中約97%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資源」)(附註b)	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4,612,174	28.22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附註c)	一間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4,612,174	28.22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9.75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460,984,135股股份之百分比。
- (b) PNG 資源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認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位元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其持有 PNG 資源約34.63% 權益)被認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就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接納購股權之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以就每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接納該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 股份面值。於任何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其價值合計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而有效期為十年。概無明文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概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隨時更新上限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儘管有上文之規定，惟任何時候因行使所有已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失效及註銷。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6,098,413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為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起，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惟仍然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王冠駒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李春豪先生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經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以來之董事資料變更於下文載述：

董事酬金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支付予陳振康先生、王冠駒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之基本年薪分別增加22,440港元、52,800港元、40,680港元及36,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客戶和業務夥伴及其他股東於期內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本人亦謹此對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的竭誠工作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獨立審閱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4至3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貴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37,492,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現有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9,267	127,990
經營成本		(166,766)	(62,152)
毛利		92,501	65,83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372	2,356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216,995	213,3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3,273)	(113,090)
銷售開支		(10,007)	(2,484)
經營溢利		192,588	165,968
融資成本	4	(71,977)	(45,476)
除稅前溢利		120,611	120,492
所得稅	6	(61,331)	(55,760)
本期內溢利	5	59,280	64,73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39,560	(17,738)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8,840	46,99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70	28,658
非控股權益		21,210	36,074
		59,280	64,73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184	14,096
非控股權益		22,656	32,898
		98,840	46,994
每股盈利			
— 基本	8	0.02 港元	0.01 港元
— 攤薄	8	0.02 港元	0.01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531	30,575
投資物業	10	2,891,336	3,408,915
商譽		6,444	6,444
		2,933,311	3,445,934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1,046,113	168,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0,474	313,9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9,413	5,410
應收稅項		—	4,521
現金及現金等額		332,389	393,954
		1,718,389	885,964
流動負債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0,018	947,899
預收按金票據		97,834	135,0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217,945	275,452
政府補助金		2,906	2,860
承兌票據		376,000	376,000
應付所得稅		20,281	7,581
		1,454,984	1,744,84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3,405	(858,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6,716	2,587,0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440,781	969,358
遞延稅項負債		389,589	350,188
		1,830,370	1,319,546
淨資產		1,366,346	1,267,5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610	24,610
儲備		969,254	893,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93,864	917,680
非控股權益		372,482	349,826
權益總額		1,366,346	1,267,5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出資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610	1,552,994	945	2,215,409	664	(15,021)	120,724	(3,144,568)	755,757	279,594	1,035,351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14,562)	—	(14,562)	(3,176)	(17,7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562)	—	(14,562)	(3,176)	(17,738)
期內溢利	—	—	—	—	—	—	—	28,658	28,658	36,074	64,73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14,562)	28,658	14,096	32,898	46,9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610	1,552,994	945	2,215,409	664	(15,021)	106,162	(3,115,910)	769,853	312,492	1,082,34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610	1,552,994	945	2,215,409	664	(15,021)	136,969	(2,998,890)	917,680	349,826	1,267,506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	—	—	38,114	—	38,114	1,446	39,5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8,114	—	38,114	1,446	39,560
期內溢利	—	—	—	—	—	—	—	38,070	38,070	21,210	59,2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8,114	38,070	76,184	22,656	96,8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610	1,552,994	945	2,215,409	664	(15,021)	175,083	(2,960,820)	993,864	372,482	1,366,346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高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差額，及(ii)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所產生之出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將導致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b) 股東出資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7,492)	(126,696)
投資業務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	(2,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7,440)	(1,152)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207,410)	(83,416)
已收銀行利息	1,006	1,51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3,844)	(85,371)
融資業務		
新造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19,207	93,239
其他新造借貸之所得款項	40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16,697)	(96,300)
已付利息	(11,655)	(23,86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5,855	(26,927)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55,481)	(238,9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93,954	533,1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084)	3,3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32,389	297,5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儘管有下列各情況，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37,492,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658,726,000港元(附註13)，當中合共約217,9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就多項成本及開支採取措施以緊縮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旨在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2) 所須融資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獲得所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3) 本公司對王秀群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院令狀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兩份文據(據稱是本公司分別與王女士及天九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該兩份文據統稱「**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直至法院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對王女士及天九提出訴訟各情況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法院進一步傳令，於授出進一步令狀前，禁制令將繼續有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b)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共同向法院申請，在不影響承諾繼續生效之情況下解除禁制令。有關申請由法院受理。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告知，承諾與禁制令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所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可合理地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一個可行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為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而作出調整，以提撥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更名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應予以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詳細披露規定。部份披露乃就中期財務報表內之金融工具而作出之特別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新公平值計量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15作出該等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物業租賃及(ii)物業銷售。上述分部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以及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部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04,490	88,421	154,777	39,569	259,267	127,990
業績						
分部業績	230,134	194,767	6,537	6,895	236,671	201,6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236)	(36,966)
其他收入					4,153	1,272
經營溢利					192,588	165,968
融資成本					(71,977)	(45,476)
除稅前溢利					120,611	120,492
所得稅					(61,331)	(55,760)
期內溢利					59,280	64,7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部呈報(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15,622	3,940,816	1,176,372	178,122	4,491,994	4,118,9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9,706	212,960
綜合總資產					4,651,700	4,331,898
負債						
分部負債	1,118,754	1,602,100	322,578	85,453	1,441,332	1,687,5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44,022	1,376,839
綜合總負債					3,285,354	3,064,392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0,227	23,86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21,610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750	—
	71,977	45,4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2,994	2,274
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998)	768

6.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757	2,423
	27,757	2,4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3,574	53,337
	61,331	55,760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內盈利約38,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65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目約2,460,984,135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460,984,135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7,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添置之成本及匯兌虧損調整約為207,410,000港元及57,406,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平估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轉撥至物業存貨之投資物業約999,389,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賬面值約為1,324,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3,38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借款抵押予銀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5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492	485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39	18
180日以上	28	18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59	521
土地拍賣按金	30,323	29,846
土地收購按金	255,628	239,987
其他按金	2,961	3,819
預付款項	13,429	8,60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2,912	12,709
其他應收款項	14,662	18,439
	330,474	313,9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4,610	23,000
應付工程款	246,432	516,376
應付利息	175,060	114,468
其他應付稅項	43,153	39,893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763	254,162
	740,018	947,899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08,726	399,810
無抵押其他借貸	1,250,000	845,000
	1,658,726	1,244,810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17,945	275,4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40,781	969,358
	1,658,726	1,244,81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217,945)	(275,452)
	1,440,781	969,358

- (a) 上述結餘包括浮息銀行借貸約408,7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810,000港元)，該筆借款之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變動而調整。期內，銀行徵收之平均年利率介乎5.8%至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至7.9%)之間。利息每隔三十日重新釐定一次。由四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約1,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000,000港元)分別按10%至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每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10%至12%	10%
浮息借款	5.8%至7.8%	5.8%至7.9%

(c) 有抵押銀行借貸由包括賬面值約1,324,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4,15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內之土地使用權及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984,135	24,610	2,460,984,135	24,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由以下各項釐定：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並容易套現之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型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約相當於其各自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以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是指在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之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9,413	—	—	9,413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5,410	—	—	5,410

於兩個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以下項目之建設授權及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255,007	441,653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9	8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
	769	874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方。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五年。租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17. 訴訟

(A) 王女士及天九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中國訴訟1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王女士及天九(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相關法院傳票(「傳票」)。令狀亦令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第三方牽涉入該等民事法律程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訴訟(續)

(A) 王女士及天九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中國訴訟1號」)(續)

(a) (續)

王女士與天九於令狀內所載之主要指控如下：

- (1)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有關收購白沙洲農副產品(「收購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爭議協議」)，此協議內收購事項之代價被低報，且對代價支付方式之描述亦不準確；
-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偽造於中國商務部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工商局」)存檔之相關文件，並指控有關文件及爭議協議涉及偽造簽名；及
- (3) 指控中國商務部與湖北工商局根據上述偽造文件批准收購事項及處理相關文檔。

根據令狀，王女士及天九正向法院尋求命令，勒令爭議協議從一開始即失效及無效，且應當終止，並向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索償王女士及天九應佔白沙洲農副產品之所有相關溢利連同法律訴訟費用。

董事會現有成員於爭議協議簽署及收購事項完成時並非本公司董事，亦無參與本集團之管理。然而，根據經董事會審閱之文件及本公司自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以下事宜：

- (1) 董事會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接獲王女士及天九透過彼等於中國及香港之法律代表發出之函件(「該等函件」)。該等函件內所載指控與令狀內所載者大致相同。
- (2) 董事會於接獲該等函件後已尋求並於接獲令狀後再次尋求其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公司先前就收購事項聘請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意見內確認，收購事項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 (b) 白沙洲農副產品之股權變動已取得正式批准並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訴訟(續)

(A) 王女士及天九於中國向本公司發出之令狀(「中國訴訟1號」)(續)

(a) (續)

(2) (續)

(c) 於登記上述股權變動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新營業牌照。

(d) 因此，收購事項屬合法有效。

本公司將對令狀進行全力抗辯，並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中國提起其他必要之有關法庭訴訟。根據董事會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並根據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對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詳細評估，經考慮白沙洲農副產品本身之管理層已恢復對白沙洲交易中心之營運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令狀不會對白沙洲農副產品或本集團整體之現有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武漢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召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中國法院訴訟之審判長出現變更，及進一步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召開，武漢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指示雙方提交更多證據。

(b)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臨時命令，本公司所持有白沙洲農副產品的8%股權須凍結，以待確定令狀。經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凍結令並無影響白沙洲交易中心日常營運及管理或白沙洲農副產品的營運，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影響。

(B) 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於中國向王女士、天九及其他方發出之令狀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或前後，本公司及白沙洲農副產品已於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其中包括)王女士及天九就非法及不當挪用白沙洲農副產品之資產及經營溢利等開始進行訴訟程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訴訟(續)

(C) 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接獲武漢龍祥經貿發展有限公司(「龍祥」)(作為原告)針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龍祥訴訟」)向中國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令狀，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相關法院傳票。
- (2) 指控白沙洲農副產品有義務根據由龍祥、白沙洲農副產品及名為湖北中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安」)的另一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付款。
-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中國原訟法庭)授出龍祥勝訴之判決，據此，白沙洲農副產品有責任向龍祥償還人民幣20,659,176元連同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期間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作為遭受經濟損失之損害賠償。
- (4) 於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授出判決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
- (5) 由於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及中安(作為原告)有關和解協議之另一中國法院訴訟事項(「中安訴訟」)與龍祥訴訟重疊，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傳令，暫停龍祥訴訟並重審中安訴訟。
- (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於重審中安訴訟後作出判決，維持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之判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或前後，白沙洲農副產品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而現時正等待中國法院之進一步指示。

(D) 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本公司於法院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傳票令狀。由於王女士及天九(作為賣方)對收購事項違反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多項條文，本公司(作為買方)正向彼等尋求損害賠償。
- (2) 文據總本金額為376,000,000港元，錄得賬面值約376,0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470,000,000港元納入其他應付款項，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訴訟(續)

(D) 本公司向王女士及天九發出之令狀(續)

-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法院授出一項禁制令(「禁制令」)，有效期直至進一步法院令狀及 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聆訊本公司當事人之傳票為止。禁制令限制王女士及天九向任何第三方對文據作出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法院之法院令狀，令王女士及天九給予之承諾生效，彼等向本公司承諾不對文據背書、分配、轉讓或磋商及於出具文據時須強制付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對王女士及天九提出訴訟，各情況直至法院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法院進一步傳令，於授出進一步令狀前，禁制令將繼續有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王女士及天九共同向法院申請，在不影響承諾繼續生效之情況下解除禁制令。有關申請由法院受理。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告知，承諾與禁制令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法院傳令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王女士及天九有關擱置單方面法令准許在司法權區以外發出及送達併存經修訂令狀及向被告送達併存經修訂令狀之申請被駁回；及
- (b) 訴訟將臨時暫緩六個月或直至中國訴訟1號判出最終結果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有關上文第(6)段之法院令狀提出上訴，即訴訟臨時暫緩六個月或直至中國訴訟1號判出最終結果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之上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部分聆訊，及押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繼續聆訊。
- (8) 根據本公司目前獲得之承諾，本公司不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文據到期時付款。

(E) 楊光武先生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白沙洲農副產品接獲楊光武先生(「楊先生」)(作為原告)針對白沙洲農副產品(作為被告)發出之令狀，要求支付工程款項人民幣3,816,707元連同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之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93	4,650
離職後福利	57	31
	5,850	4,681

19.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便與本期間所呈列者一致。

20. 中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

21.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